交易行为管理指南

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解读



什么是异常交易行为

异常交易行为是指可能影响交易秩序、干扰价格形成的交易行为

自成交

以自身为对手方自买自卖，同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账户互相成交

频繁报撤单

日内频繁申报、撤销订单，可能干扰价格与市场判断

大额报撤单

日内多次大额申报、撤销订单，影响交易秩序

超日内开仓限额

单日单品种/合约开仓量超出交易所规定上限

程序化交易违规

程序化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、扰乱正常交易秩序

其他情形

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违规行为

中金所额外规定：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持仓限额

自成交与频繁报撤单标准

自成交标准（全所统一）

所有交易所：单日单合约自成交**≥5次**，即达到异常交易处理标准

频繁报撤单标准

交易所	基础撤单阈值	特殊补充规则
上期所/上期能源	**撤单≥500次**	无额外特殊规则
大商所/广期所	**撤单≥500次**	无额外特殊规则
郑商所	常规：**撤单≥500次** 涨跌停板价位：停板后该价位**撤单≥100次**	停板价位撤单≥100次且累计撤单手数≥10000手，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
中金所	股指期货：**撤单≥400次** 股指期权/国债期货：**撤单≥500次**	无额外特殊规则

大额报撤单标准

大额报撤单认定规则对比

交易所	认定规则（单日单合约）
上期所/上期能源	单笔撤单≥300手，该类大额撤单次数≥50次
大商所/广期所	撤单≥50次，且单笔撤单量≥合约最大下单手数80%
郑商所	撤单≥50次，且单笔撤单量≥800手
中金所	撤单≥100次，且单笔撤单量≥合约最大下单手数80%

关键差异点

- **上期所**固定300手
- **大商所**比例80%
- **郑商所**固定800手
- **中金所**比例+次数

大额报撤单是各交易所差异最大的认定板块，
投资者需特别关注持仓交易所的具体规则

中金所异常交易行为统计规则

自成交次数统计

规则1

不计入情形

- 因市价指令形成的自成交行为不计入自成交次数统计

计入情形

- 因限价指令形成的自成交行为计入自成交次数统计，包括：
  1. 即时全部成交或撤销限价指令
  2.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限价指令
  3. 其他限价指令

频繁报撤单次数统计

规则2

不计入情形

- 1. 因市价指令形成的撤单行为不计入统计
  2. 因其他限价指令形成的撤单行为不计入统计

计入情形

- 因两类特殊限价指令形成的撤单行为计入统计：
  1. 即时全部成交或撤销限价指令
  2.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限价指令

大额报撤单次数统计

规则3

不计入情形

- 因市价指令形成的撤单行为不计入大额报撤单次数统计

计入情形

- 因限价指令形成的撤单行为计入大额报撤单次数统计，包括：
  1. 即时全部成交或撤销限价指令
  2.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限价指令
  3. 其他限价指令

豁免情形全解析

全市场通用豁免

套期保值交易

全六家交易所统一豁免，优先级最高

做市交易

做市商正常做市产生的频繁报撤单，全所豁免

申报费合约

所有实施申报费的合约，符合规定的频繁报撤单豁免认定

特定指令交易豁免

豁免交易所	未豁免交易所
大商所	**上期所**
广期所	**上期能源**
郑商所	**中金所**
市价、止盈/止损、套利指令豁免	仅保留套保、做市豁免

重要提示：上期能源沿用上期所豁免逻辑，无新增条款

优先级标注

最高

套期保值交易

全六家交易所统一豁免，优先级最高

普通客户分级处理规则

所有交易所均执行三次递进式处理，以自然年度统计违规次数；通知方式统一为电话、邮件、会员系统等数据电文

违规次数	通用处理措施	各所时限/特殊要求
第一次达标	交易所提示期货公司/境外经纪参与者，由机构对客户教育、劝阻	当日通知
第二次达标	列入重点关注/监管名单，向所属机构通报	
第三次达标	采取限制/暂停开仓	上期所/大商所/广期所/郑商所：限制开仓不少于1个月 上期能源：暂停开仓不少于1个月 中金所：限制开仓（时限未明确，按违规情节判定）

超日内开仓限额专项处理

上期所 / 上期能源

处理规则：直接限制开仓

投资者一旦触发日内开仓限额阈值，**自次一交易日起**直接对其实施**限制开仓 / 暂停开仓**处罚，处罚时长不得少于**3个交易日**，违规记录将同步纳入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库。

直接限制后续交易权限

大商所 / 广期所 / 郑商所

处理规则：三次递进处罚

超开行为纳入**常规异常交易**管理范畴，按照三次违规递进规则执行处罚：首次予以口头警告、二次限制开仓1-3个交易日、三次及以上暂停交易权限，违规记录自然年度清零。

累计违规触发升级处罚

中金所

处理规则：日内开仓超限、持仓超限管理

投资者日内开仓超限，交易所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可采取多项监管措施：限制开仓、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、记入诚信档案、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投资者超过交易限额，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、要求报告情况、要求提交书面承诺、限制开仓、限期平仓等措施。

触发监管联动预警机制

会员机构监管与追责

六家交易所规则高度统一，压实机构前端管控责任

日常义务

期货公司、境外经纪参与者、境外中介机构需实时监控客户交易，发现异常立即提醒、制止，并书面上报交易所

机构违规情形

- 未及时传达交易所监管通知
- 未有效制止客户异常交易
- 纵容、诱导、协助客户开展异常交易
- 配合调查时拖延、隐瞒、遗漏信息

机构分级处罚

1. **首次、二次违规**
   提示、约见谈话、监管警示函
2. **累计收到2次警示函后**
   第三次直接下发监管意见函
3. **涉嫌严重违规或违法**
   移交违规处理细则追责；提请证监会立案调查